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股份”、“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金涛、何立、赵庆辰、叶晟、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等8名辅导人员组成，由金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作为宏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通过内部单据资料核查、现场访谈、银行函证、核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宏基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通过组织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尽调工作安排、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3、通过交流访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宏基股份落实整改措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跟踪、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总结工作进展，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形成意见及解决方案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2、督促发行人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项目规划；

3、对宏基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对公司销售及采购进行循环测试，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对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向各开户银行寄发银行函证核实公司银行账户信息；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及相关自然人和法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设立、历史沿革等资料，就合法有效性进行明晰；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的激励制度；

5、持续收集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内部资料核查、寄发银行函证、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对宏基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专业意见，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尚待完善的公司治理问题，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同时，通过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提升对证券市场及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为此，辅导机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与讨论，以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股东穿透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海通证券后续将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穿透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严格地按照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运营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宏基股份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金涛、何立、赵庆辰、叶晟、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项目规划完成土地招拍挂及环评能评工作；

3、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持续深入全面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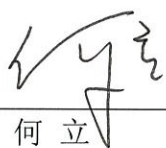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金涛



何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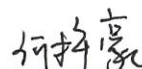
赵庆辰



叶晟



邢丞栋



何梓豪



李倩



秦寅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